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同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195,494,849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石藥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予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詩薇。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詩薇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8,124,661股股份。鑑於中國詩薇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權益，中國詩薇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合共783,316,1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本約50.93%)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54,80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7%。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紀建明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